

附表二

國立中山大學約用人員給假一覽表

假別	給 假 日 數	請 假 原 因	薪資 ( 酬 金)
事 假	14	因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	不 給
家 庭 照 顧 假	7	1.因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 2.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	
普 通 傷 病 假	未住院者，1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30 日	因普通傷害、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	1、1年內未超過30日部分薪資折半發給。 2、超過30日薪資不給。
	住院者，2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1 年		
	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 2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1 年		
	經醫師診斷，罹患癌症（含原位癌）採門診方式治療或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或休養期間，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		
生 理 假	每個月可以請生理假 1 日，全年請假日數如果沒有超過 3 日，不併入病假計算，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。	女性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時	依普通傷病假規定辦理
公 傷 病 假	治療、休養所需時間	因職業災害致失能、傷害或疾病需治療或休養	照給
婚 假	8	本人結婚，可自結婚之日前10 日起3 個月內分次或一次請休。 但經雇主同意者，得於1 年內請畢	照給
產 檢 假	7	受僱者妊娠期間檢查	照給
陪 產 檢 及 陪 產 假	7	除陪產檢於配偶妊娠期間請假外，受僱者陪產之請假，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為之。	照給

假別	給假日數	請假原因	薪資(酬金)
產假	8 星期	本人分娩前後	請分娩假、流產假之人員在本校連續服務未滿 6 個月者，薪資減半發給。 另勞動基準法未定 1 週及 5 日產假，故 1 週及 5 日之產假得不給薪。 * 例假日不扣除(依曆連續計算)
	4 星期	妊娠 3 個月以上流產者	
	1 星期	妊娠 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流產者	
	5 日	妊娠未滿 2 個月流產者	
喪假	8	父母、養父母、繼父母、配偶死亡	照給
	6	祖父母、子女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死亡	
	3	曾祖父母、兄弟姐妹、配偶之祖父母死亡	
公假、公差	視實際需要日數定之	參照職員方式辦理	照給
特別假	6 個月以上 1 年未滿者 3 日	特別休假	照給
	1 年以上 2 年未滿者 7 日		
	2 年以上 3 年未滿者 10 日		
	3 年以上 5 年未滿者每年 14 日		
	5 年以上 10 年未滿者每年 15 日		
	10 年以上每年加給 1 日，加至 30 日止		
例假	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。		照給
國定假日	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。		照給

備註:

1. 事假、家庭照顧假、普通傷病假、生理假、特別休假，全年總日數的計算，均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2. 員工請特別休假、公假、婚假、喪假、公傷病假，不扣全勤。
3. 員工請生理假、安胎假、產假、產檢假、陪產檢及陪產假、育嬰留職停薪、家庭照顧假、不扣全勤、考績及為其它不利處分。